## 銘傳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書

立棄權聲明書人 為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	系(所)
年級學生,經本校正式甄選於學年度第學期,取得前	往
(校名)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,惟基於	(例:家庭/
個人因素)因素,須放棄此次交換之資格,並清楚瞭解本校「銘	傳大學學生赴大
陸交流協議學校交換研習辦法」第三條及「銘傳大學學生赴大陸	交流協議學校甄
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: <b>放棄後,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,不得</b>	保留,取得交換
生錄取資格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	,及本校赴大陸
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須知規定,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,不	得以任何理由申
請保留錄取資格,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,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	
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棄權聲明	
書為證。	
此 致	
銘傳大學 收執	
立棄權聲明書人:(簽章)	
學 號:	
身分證字號:	
電話:	
中 華 民國年月日	

注意事項:赴大陸交換生名冊送至教務處,初選課程就將被註銷。因此,若因故 無法出國,最遲必需於2019年1月11日前提出申請,否則所選課程遭 刪除或權益受損,應自行負責。